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珮璇

電 話：04-37061527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6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法人申請與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存續合併為「宏仁學校財團法人」案，許可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6月6日召開之「第12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8次會議」決議、私立學校法第87條第2項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復貴法人111年1月20日宏董住字第1110000002號函。
- 二、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存續合併者，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後4個月內，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中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予以修正，並應將原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 三、復依私立學校法第67條第3項規定：「學校法人應於核定後15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2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請確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貴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名稱，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規定辦理，並俟辦竣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重行申請製發學校印信，並將組織規程、學則等相關校內規定一併修正。



五、另請貴法人依相關規定彌補財務缺口；未來如有申辦學校合併之規劃，應確實以保障教職員權益為優先考量。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